

人口販運案件
(涉及數位/網路運用)
查緝經驗分享

主講人：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科員黃正煌

人口販運案件(涉及數位/網路運用) 查緝經驗分享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機動隊科員黃正煌



簡報大綱

前言

數位/網路運用調查

資料運用

偵辦結果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

- ▶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類型及其內涵

▶ 招募引誘：

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類型及其內涵

- ▶ 持觀光等簽證
- ▶ 來臺依親
- ▶ 來臺工作



4

類型及其內涵

- ▶ 持觀光等簽證
- ▶ 來臺依親
- ▶ 來臺工作

台灣怎麼了？越南女被騙來賣淫 慘遭7大酷刑 施虐、斷腳筋

李登輝 · 2019-11-27



5

類型及其內涵

- ▶ 持觀光等簽證
- ▶ 來臺依親
- ▶ 來臺工作

漁工悲歌！惡劣人仲謊報逃逸 淪落黑市領低薪



6

案件摘要

- ▶ 本案緣於108年2月間接獲有越南籍移工遭勞力剝削之情形，經查黃嫌為擴充非法引進、派遣境內漁工，竟能透過靠行的仲介機構製作通報失聯函將合法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或趁著為雇主辦理仲介的機會訛報需求人力，再將境內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遭勞動剝削，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
- ▶ 後經勞動部清查發現，黃嫌透過靠行的仲介機構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共24份，使其可登載為24艘漁船的船員，送交勞動部核發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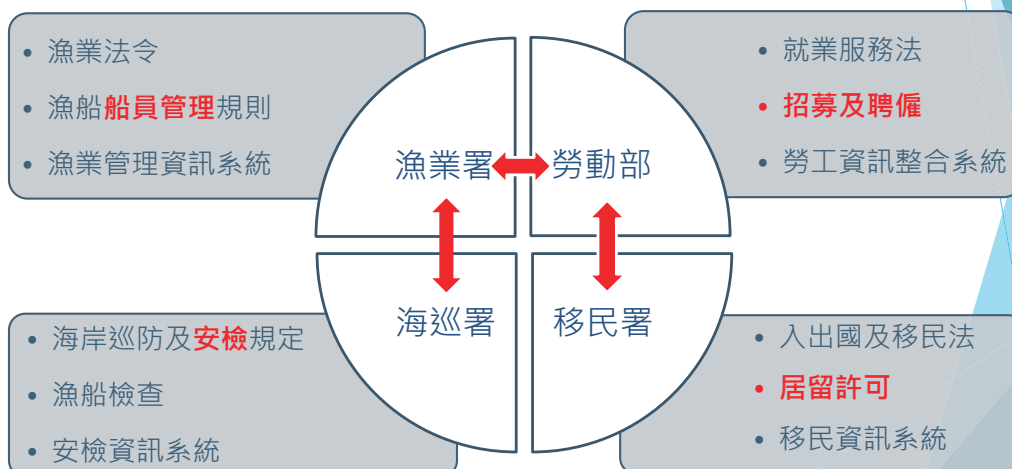
偵查困境1



- ▶ 權管業務所設單位及權責不同。
- ▶ 外籍漁工調閱資料眾多，比對分析曠日廢時。



相涉權管機關法令與查詢系統



偵查困境2



- ▶ 相關處所(如：漁船及漁港)不易搜證或封閉且排外性高，偵蒐時行蹤容易曝光。
- ▶ 相關共犯犯罪事證聯結不易。
- ▶ 單位人力勤務運作編排不易案件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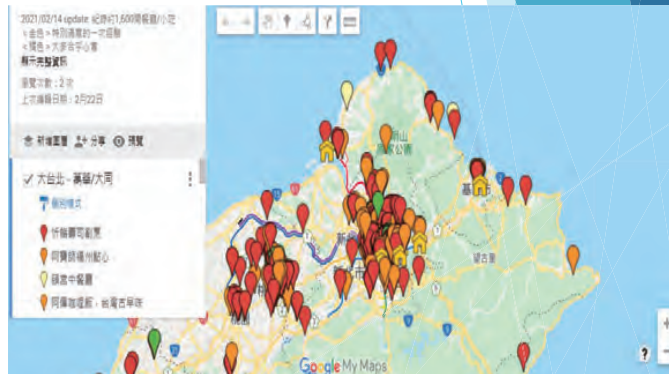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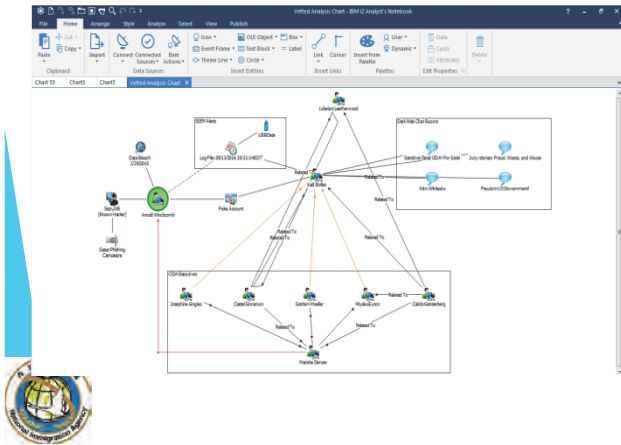
調查方法1

- ▶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
- ▶ **整合跨部會系統**數據資料，交叉比對分析找出潛在的被害人及相關犯罪證據。



調查方法2

▶ 利用視覺化分析技術



12

調查方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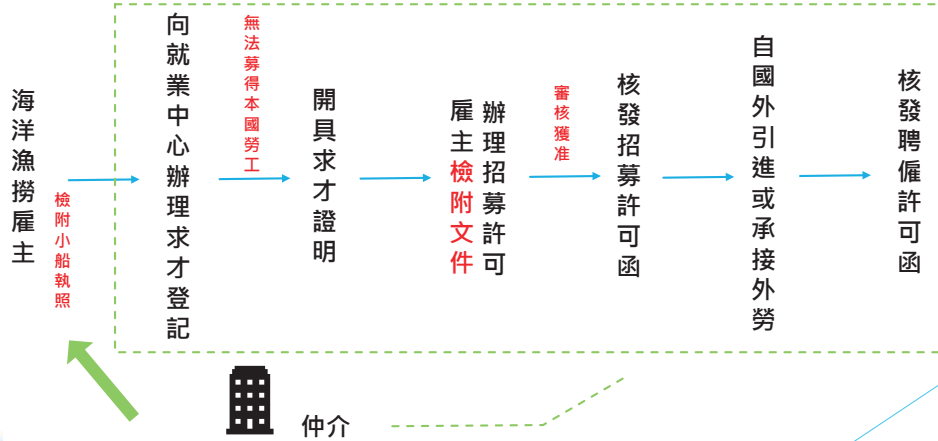
利用公開來源情報 (OSINT) 收集可用資訊：

- ▶ 媒體：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媒體
- ▶ 網絡社群：社交網站
- ▶ 公開數據：政府報告、官方數據
- ▶ 專業與學術活動：相關會議、研討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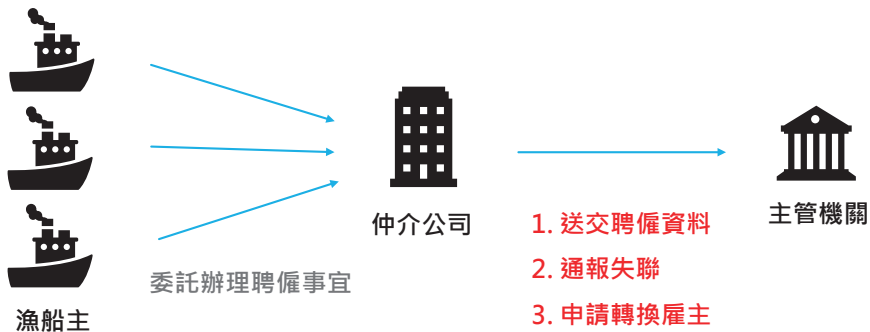


13

漁工聘僱與仲介程序一



漁工聘僱與仲介程序二



前言

數位/網路運用調查

資料運用

偵辦結果

犯罪樣態

- 一、製作不實申請資料
- 二、非法仲介營利
- 三、勞力剝削



16

前言

數位/網路運用調查

資料運用

偵辦結果

偵辦涉案部分

- 一、黃姓主嫌
- 二、仲介公司
- 三、越南籍媒介者



17

偵辦結果

- ▶ 本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偽造文書、詐欺及就業服務法等罪嫌，移送案內黃姓主嫌等人在案。
- ▶ 案經宜蘭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案內黃姓主嫌，其他相關犯嫌分別緩起訴或不起訴。



勞動部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處罰

- ▶ 該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任由其黃姓主嫌以從事就業服務之事項，而藉以剝削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明確，依就業服務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規定，廢止聲請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許可。



監察院介入調查

保障外籍漁工人權，落實防制人口販運，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申請自動調查

日期：109-08-10

據悉，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為擴充黑市人力市場，趁為僱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謊報漁工逃逸，或訛報僱主需求漁工名單，再轉入黑市牟利，且給予漁工的薪資及生活環境均十分惡劣。外籍漁工不諳法令，身處弱勢，仲介業者已涉犯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嚴重違反我國人權保障政策，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甚表重視，已申請自動調查。

有關不法仲介業者涉嫌偽造文書非法營利、剝削外籍漁工，已嚴重破壞我國形象並損害漁工人權。究竟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針對僱用外籍漁工的仲介業者及其人員建立管理機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如何分工？相關法令規定、查察人力的專業能力及相關資源配置是否完備？我國整體僱用外籍漁工的仲介制度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實有詳究的必要，將深入調查。



監察院調查結果

- 仲介管理機制失靈：漁工失聯人數集中在少數仲介機構，且有5家仲介發生失聯漁工超過100人，僅仰賴申訴或檢舉案件查察，每年仲介遭查獲違規案件寥寥可數。
- 未能重視外籍漁工權益：108年勞動部執行的外籍移工專案訪查僅限於製造業及家庭類移工，外籍漁工類別未加強訪查。
- 未具敏銳度：地方政府將本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漁工的申訴，僅以勞資爭議處理。



簡報結束，謝謝指教



22